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九届一次临时监事会于2019年4月29日在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监事王存杰因故未能参加现场会议，书面委托监事姚志刚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王健因故未能参加现场会议，书面委托监事李辉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姚志刚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临时监事会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存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王存杰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19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

